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9908459X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—

住 所：南宁市金湖路5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圣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帕萨特保养	按10000公里规范常规保养	1	辆	1310	桂AFB5565	131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叁佰壹拾元整，（小写）131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金湖路53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643906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西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路支行
账号：613281183888	账号：210211331930001621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